

請廣播通知議員開會。

四點復會，休息。

——休息——

謝議員英美：

在七樓的議員同仁們趕快下來開會，否則要點名，我們散會好了，今天一事無成。

主席：

不會啦，有開會就有進展。

謝議員英美：

那我們再等二分鐘好了。

主席：

再廣播一下。

謝議員英美：

我看還是散會好了，真的湊不齊人數。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一分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

| 地 點 | 出席議員 | 請假議員 | 列 席 | 時 |
|-------|---------------------------------------|------------------------------------|-------------------------------------|---------------|
| 本會議事廳 | 江蓋世 費鴻泰 吳世正 黃珊珊 蘭桂芳 柯景昇 陳玉梅 魏憶龍 計四十五名 | 江蓋世 費鴻泰 王博昱 秦儼舫 王浩 顏聖冠 鍾小平 羅宗勝 計一名 | 陳義洲 王世堅 林晉章 李銀來 陳碧峰 蔡秋凰 陳永德 陳奕華 李彥秀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陳錦祥 | 楊寶祥 | 葉信義 | 王正德 |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
| 王正昌 | 陳政忠 | 林政忠 | 李建昌 |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
| 蔣乃辛 | 陳淑華 | 陳淑華 | 蔣乃辛 |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
| 陳進棋 | 許富男 | 周柏雅 | 陳正德 |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
| 陳嘉銘 | 陳素如 | 鄧家基 | 陳惠敏 |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
| 陳永德 | 陳秀惠 | 李仁人 | 陳惠敏 |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
| 陳正德 | 李仁人 | 鄧家基 | 陳惠敏 |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
| 歐晉德 | 陳裕璋 | 李鴻基 | 陳惠敏 |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

| | |
|-------------------|-------------------|
|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
|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
|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
|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 社會局局長：陳咬眉 |
| 勞工局局長：鄭村祺 |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
|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
|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
|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銹 |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
| 工程局局長：胡兆康 |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
|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
|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
|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
|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
|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
|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
|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
|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
|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
|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 |
|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 |
|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 |
|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 |

主 本

會

秘書長：林佑聲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五月二十七日）
謝議員英美（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分至四時十五

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第二質詢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五月二十四日)

一、林簡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謝英美

乙、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一質詢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許富男、羅宗勝
(五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柯景昇、陳秀惠、陳嘉銘

馬市長英九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答覆

動產質借處古亭分處董主任陸海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祺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兵役處黃處長雲生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媞答覆

仁愛醫院吳院長振龍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第二質詢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楊實秋、林晉章、蔣乃辛

衛生局邱局長淑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答覆

測量大隊潘大隊長燕鐘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水質中心史主任午康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第三質詢組：魏憶龍、鍾小平、鄧家基、魏憶龍
(五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鍾小平、鄧家基、魏憶龍

馬市長英九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媞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答覆

秘書處劉副秘書長寶貴答覆

南湖國小溫組長博安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第四質詢組：王浩、陳麗輝、吳世正、賴素如、陳惠敏、

林奕華（五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賴素如、陳麗輝、吳世正、王浩、陳惠敏

馬市長英九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答覆

木柵焚化廠林廠長雪娥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官股代表周董事長鄭福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銘答覆

文化國小黃校長三吉答覆

敦化國中蕭校長智烈答覆

桃源國中蕭校長梨梨答覆

新民國中孔校長承先答覆

關渡國中黃校長勝賢答覆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答覆

勞動檢查處蕭處長淑燕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第五質詢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質詢議員：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衛生局邱局長淑姬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歐副市長晉德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新建工程處莊處長武雄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上週本席提到有議員要求攜槍械進會場問題，經主席裁決：為維護會場秩序與安全，重申禁止真殺傷力槍械道具攜入會場，請同仁及各委員會配合，並請法制室研究修訂內規。當時法制室已提出具體書面報告發給同仁，是否將報告

內容列為規範大家共同來遵守？（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裁決：在內規未修訂前，將報告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作為規範，請大家共同遵守。

書面報告如下：

質詢係指立法機關對於政府應負責之事項，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詢問，要求當局答覆之意。而質詢之目的有三，係藉質詢與答覆，達成

一、明瞭政府施政內容與方針。

二、批評政府政策，督促政府。

三、糾正政府官員違法或失職行為。

本會議事規則與議員質詢辦法規定議員質詢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由相關業務首長負責答覆。依慣例，本會議員除用書面或口頭提出者外，往往亦備有照片、圖片、錄音、錄影、報表及其他資料以補口頭或書面之不足。市府之答覆，因首長未必明瞭全盤業務，於徵得質詢議員之同意，亦有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輔佐或代為答覆者。

為質詢所準備之道具，在不影響議場秩序或安全之情況下，均能被接受，甚有凌駕口頭或書面提出之趨勢，但所準備之道具有妨害議場秩序或安全者，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自應予以制止，如有「違禁品」更應禁止攜入。另對於槍械之管制，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警用配槍，依警察法、警察機關武器彈藥調配辦法、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暨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應不得於本會議場陳列。非警用配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亦不得在本會議場陳列。是以主席為維持議場之秩序與安全，應制止其攜入會場。

二、陳正德議員提：為何今天市府首長都未列席？（五月二十二日）

（一）

發言議員：陳淑華、陳玉梅、葉信義、李建昌、江蓋世、厲耿桂芳、吳世正、蔣乃辛、周柏雅

主席裁決：

（一）市府首長因參加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請假，惟事先未知會本會各黨團確有疏忽。

（二）行文請市府舉辦類似活動應避開大會召開時間，以免首長請假影響議事進行。

三、魏憶龍議員提：請大家起立為華航空難罹難者默哀，以表示哀悼之意。（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請大家起立為華航空難罹難者默哀一分鐘。

四、歡迎蒙古行政管理人才訓練班學員一行二十三位來會參觀旁聽。（五月二十七日）

五、歡迎日本青年議員暨幹部代表訪問研習團，由團長星野剛士議員率領來會參觀訪問。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十一 年五月廿二日

速記：郭麗秀

蘇副秘書長正茂：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簽到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請宣讀

本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七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

謝議員英美：

議長及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星期三有提一個權宜問題，就是有關同仁在議場上質詢帶道具進場一事，當時主席有裁決為維護會場的秩序安全，重申禁止具殺傷力槍械道具攜入會場，請同仁及各委員會配合，並請法規室研究修訂內規。事實上在上個星期法規室有把具體的書面資料送給每一位同仁，修訂內規也許有很多困難之處，是否可以把法規室研究出來的規範列入會議紀錄，做為以後大會或者是各委員會質詢時必須共同遵守的規範？

主席：

對於謝議員所提議的問題，是上星期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議員同仁要求市政府單位提出有關槍械方面的一些道具進入議場。事實上，在上個星期已經針對槍械可不可以進入會場一事，在大會做了許多說明。基於安全的理由及法令的規範，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配合，有危險性的東西儘量不要帶入議場。本會的內規

並無相關的規範，對於謝議員的提議，法規室已研究出一份書面報告，在內規還未修正之前，是否以此原則做處理？把書面報告的內容納入會議紀錄裡，以後不管是在分組質詢或者是總質詢時，就以此做為規範。各位同仁對主席的裁示有無意見？（無）該份書面報告列入會議紀錄內。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開市府提案，上個星期已經審議到八一八九案粉寮街更名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市府官員都跑去那裡？

主席：

請市府官員趕快進場。

陳議員正德：

議長，請問有沒有人請假？在桌上沒有看到任何一張的請假單。

主席：

有請假單。

陳議員正德：

我們都沒有看到，是什麼時候送來的？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市政府舉行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因為首長們都要負責一些業務，所以向本會請假，由副首長代理。

陳議員正德：

難道他們不知道星期三要開大會？

主席：

因為是既定的活動。

陳議員正德：

既定的活動就一定要在星期三嗎？

主席：

今天的大會議程只有安排一讀會幾個議案而已！

陳議員正德：

市府官員明知星期三的下午召開大會，一個星期有七天，市府官員就偏偏把既定的活動排在星期三的下午，然後向本會請假，這種做法有多尊重議員同仁，我想也是誇大了！

主席：

我們行文請市府官員儘量避免在大會召開時因有活動而請假。

陳議員淑華：

主席，請問議員是否有大小牌之分？為何我一張請假單都沒有收到？

主席：

都沒有。

陳議員淑華：

只有議長有收到請假單。

主席：

因為很大一疊，所以我在大會向大家宣布；請會務人員將假單影印給議員同仁們參考。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有請假單，我桌上什麼東西都沒有。

主席：

現在馬上印給議員同仁們。

陳議員淑華：

現在時間是二點十八分，已經開始開會，市府官員才來請假

主席：
？

沒有，市府官員早就請假，因為很大一疊，馬上請會務人員印給議員同仁們。

陳議員玉梅：

為了響應環保，請會務人員宣讀，有需要的議員同仁再印給他；否則，現在已經沒有水了，我們還要多砍樹浪費不必要的紙張，實在不是很恰當的事情。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是否用宣讀的方式？還是要看書面？

陳議員淑華：

所有市府官員都請假，今天要怎麼開會？

主席：

他們有副首長代理。

陳議員淑華：

請問今天是否所有的局長都請假？

主席：

有幾個局處請假。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不是常三令五申的說開大會最重要，今天既然是星期三開大會，市府官員也應該知道，結果今天要請假，乾脆不要召開大會，今天休會好了！

主席：

市府官員請假的原因是因為防汛演習，而不是不正當的理由，有正當的理由是可以請假。但是，我剛才講過了，希望市政府任何既定的計畫要排開議會大會的時間。

葉議員信義：

議長，我認為大會對於市政府是相當好也相當的理性，我們也知道防汛演習是每年必須舉行的，可是每週三固定要開大會這是行之有年的議程。議長是一位宅心仁厚的好議長，現階段市政府面臨到水荒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市政府也很努力的去做，防汛演習固然重要，市政府只要把時間錯開就可以了。不管他們内心是否有尊重臺北市議會，在這個民主政治的國家裡，就是由市議會來監督市政府，議長雖告訴議員市府官員很忙，相同的，議長也要告知市政府以後要改進。

牛牽到北京還是牛，市政府官員不可能不知道每個星期三要召開大會，至於防汛演習也是可以更改在前一天或者是後一天，也不是不可行，到底市政府官員的心態是如何？議長，議員同仁們會原諒市府官員，針對這次事件，請市府官員提送書面報告。

主席：

我不是替市政府說話，但是我要把整個議程向大會做報告，昨天之前是工務部門四天的質詢，今天是大會，明天開始是为期九天的市政總質詢，市政府對於既定的計畫，一定要避開大會召開的時間；如果市政府官員一定要請假也沒有關係，但是代理的副局長或者是副處長一定要列席。

葉議員信義：

議長說的沒有錯，但是問題已經發生很多次，這樣說不過去！當然首長沒有到，副首長來代理是很正常，也不能說市政府有錯，但是基本的尊重議會，難道市政府的官員不知道嗎？市議會的議員是站在監督市政的立場上，官員為了防汛演習而不來開會的，對得起市民嗎？我認為市政府的心態是可議的。

主席：

本會去函要求市政府改進。

李議員建昌：

主席，為什麼社會局和教育局不能指派副首長去參加防汛演習？防汛演習剛好是排定今天舉行，工務局局長去還有道理，但是教育局和社會局局長去，這有什麼道理可言？我也是今天進議事廳才知道此事，民進黨有十幾席的議員，為何本黨團的召集人卻沒有被照會一聲呢？

主席：

這一點要請市政府好好改進。

李議員建昌：

改進？為什麼財政局李局長還能坐在會場裡！今天是要討論什麼？主計處長去那裡？今天不是要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主計處長有在外面待命。

李議員建昌：

老實說，民進黨團待會可能會退席抗議。

主席：

市政府應該要照會各黨團。

李議員建昌：

在會場裡雖有四十幾位議員，民進黨團議員也占了十幾位，我身為召集人進會場後才知道市府官員有人請假。

主席：

市府官員請假沒有照會各黨團是不對的！

李議員建昌：

我建議主席，今天不要開會了，反正會議大概也只能進行半

小時而已！臺北市議會那麼好欺負，連市府官員的請假單到現在我們都還不知道，事先照會都沒有，不要說現在議會只剩二個黨就沒有人說話。

主席：

很抱歉！沒有和黨團照會，我會向市政府反映，以後類似此等事件要先照會各黨團；本會議事組也有疏忽，以前請假單是一張一張印的，雖然這次請假官員較多，事實上也可以列個官員請假清冊給議員，這點是議事組不對要改進，很抱歉！請議事組趕快補列請假清單。

葉議員信義：

防汛演習和來議會開大會是那一個比較重要？市政府來議會就議案審議備詢，這就是尊重民主體制。防汛演習每年都在做，只要副首長去參加就可以，首長待在防汛演習裡可以做什麼？頂多只是部門的指揮官而已，實際的操作也是下屬在操作，照道理講，議會開會首長當然要來參加，防汛演習由副首長去參加就可以了！馬英九政府是一個做秀的市政府，把重要的首長派去參加防汛演習，至於臺北市議會審議的議案，派個副首長來打聲招呼就夠了，也不管今天審的議案重不重要，反正副首長來就可以了！市長爲了配合防汛演習的作秀，讓所有首長都去參加，真的可悲！以爲在那邊繞一繞就可達到效果，實際發生的納莉風災及忠誠路火災做的好嗎？這個防汛演習做好，就可代表今年的臺北市不會再淹水了，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爲是應該要參加，馬英九市長如果能好好保證這次所有去參加的局處首長，在今年六月一日開始水利法規定的防汛期裡，如果颱風來了不會再發生災害，我覺得參加這個防汛演習非常的重要，所以來參加議會的大會是不重要。在此呼籲大會好好監督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五卷 第七期

主席：

葉議員，二者都很重要，防汛演習事關人民的財產安全，我們當然要重視。事實上，他們也是照程序辦理，請假清單趕快補列。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在場的所有議員都會肯定馬市長去做任何的防汛、消防及各種的演習，這是爲了臺北市民好，不過這邊我有三點的質疑：

第一點，這次防汛演習的計畫什麼時候送來臺北市議會，爲什麼市議員不知道？這如果是重大的事情，臺北市議會難道不能夠參與嗎？

第二點，如果有演習，那一定要動員到人力及物力，有物力可能就要動用到資源，然後牽涉到預算的使用，這都是和議會息息相關的事情。以前本會要求做一個高樓層公安的演習，消防局就邀請議員參加；以前要做一個棒球場的防暴演習，警察局就邀請市議員參加，爲什麼這一次這麼重要的防汛演習，不只沒有計畫，連邀請市議員去參加都沒有。

第三點，我剛才又再度和本黨團召集人李建昌議員做確定，馬市長到底有沒有給召集人李建昌議員一通電話告知今天有個防汛演習，召集人說完全都沒有，這表示在野黨議員對這件事情完全不知情。

議長是議會的大家長，市府處理這樣的事情非常的不恰當，議會應該表示態度。

臺北市政府限水以來，全臺北市民給予百分之九十點七的高度支持，至少會讓整個臺北市得到以下四點效果：

一一一七

第一點，市民學習到珍惜水資源以及對整個自然環境的愛護。

第二點，安定我們老百姓的人心，百業是照常的運作。

第三點，也加強市民憂患意識的養成，還有體會到因為缺水，所以是福禍相共的命運。

第四點，也讓市政府學習到一個機會，清除水庫的淤泥及舊管線能夠汰舊換新。

但是，我不了解今天上午在翡翠水庫，居然有台聯的政客們要顛倒是非及指鹿為馬，先是指控馬英九市長是賣電市長，又控訴台北市政府故意藉限水來顯示中央對水資源調度無能。即便是民進黨的議員也是批評台北市政府漏水嚴重，應加速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卻從來沒有民進黨議員指責台北市政府限水不當的。台聯為什麼要因為限水政策來批評台北市政府是玩政治的把戲？馬必反，不要把這樣一個專業的民生問題泛政治化。

主席：

厲耿議員請坐，現在不進入議題的討論。我們現在在等請假名單的清冊。不是權宜或程序問題，最好都不要發言。

陳議員秀惠：

厲耿議員剛才有提到民進黨怎麼樣！

主席：

這不是議題，我們就不討論。

李議員建昌：

我代表民進黨說一下，現在台北市議會只剩二黨，我也覺得

很遺憾，但是畢竟還有在野黨團在會場裡，誠如剛才江蓋世議員所講的，如果我沒有發言抗議，不要說對不起台北市議會，更是對不起民進黨在野的身分。過去的防汎演習，台北市政府都有照會台北市議會的每一位同仁，要在什麼地方舉辦、演習，計畫是什麼，甚至在早上邀請選區的議員是否有辦法去看那個地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市政府沒有把我們這些議員看在眼裡，所以民進黨團同仁退席抗議到五點，等這些首長來開會。

吳議員世正：

權宜問題，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請假？

主席：

吳議員世正：

吳議員世正：

市政府官員在之前有請假就對了，議長有拿到假單？

主席：

吳議員世正：

所以基本上市政府是已經完成了向議會請假的程序？

主席：

類似這樣重大首長請假事件，大部分都會知會各黨的黨團，不一定要用公事，起碼私底下要照會一下。今天官員的請假單，議事組沒有列清冊給議員，也是有所疏忽。

吳議員世正：

以市政府來講，官員請假的程序完備嗎？

主席：

程序完成並且是合法的。

吳議員世正：

就是法定的程序已經完成了。

主席：

對，是合法的請假程序，只是我們在整個作業方面有點疏失

吳議員世正：

就是私底下的照會可能沒有做到，但是以法定的請假程序來講市政府已經完成。

主席：

大家也沒有講這是不對的、是違法的，只是在整個作業方面有點疏失，所以議員同仁表示不滿。對於議事組的疏漏，向大會說抱歉！我也和府會聯絡人說，以後這種事件還是要照會各個黨團，讓大家了解，這點是一定要做的。

吳議員世正：

議會有沒有很多明文的規定，議事組一定要在開會之前將官員請假的清單發給每一位議員？

主席：

以往都有發，應該這麼做，這是議事組的疏忽。

吳議員世正：

這是慣例就對了，但是內規上也沒有明文的規定，一定要這樣子做。

主席：

應該要這樣子做，雖然明文沒有規定，但是依慣例規定要這樣子做。向大會說清楚，該是我們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就要改進及檢討，有疏漏的地方就要趕快補資料送給議員同仁。

吳議員世正：

所以市政府的請假程序在法定程序上是已經完備了，只是我們作業上可能沒有依照慣例來做一個知會的動作，但是在明文的程序上並沒有任何違反的地方就對了？

主席：

現在是否休息？

吳議員世正：

澄清之後再來休息。

蔣議員乃辛：

主席，對於今天民進黨退席抗議，我表示很遺憾。說實在的，依慣例上一屆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也從來沒有接到他的通知和告訴各黨團他今天有什麼事情，包括他最後一個會期不到議會來開會也沒有照會通知各黨團。現在不能因為換了一個市長，所以同仁講話的方式就不一樣！說實在的，星期一到星期五，議會天天都在開會，那一天請假最方便又影響最少的？因為這幾天都在部門質詢，明天以後是市政總質詢，如果那一質詢組輪到要防災演習的時候，若有首長不在，請問如何質詢？質詢一定要有首長，今天是討論議案，副首長在就可以了！

說實在的，議會自己也要檢討一下，要人家尊重，自己要不要先尊重自己？每次向主席建議，我們沒有辦法開會的話，是不是要點名？主席當然不好做裁示，可是每個星期三下午開到三點半就因人數不足無法開會，如果今天我是市長的話，我當然選擇傷害最少的星期三，反正星期三只進行一個多小時的議程，通常前面半個小時討論臨時提案及宣讀會議紀錄，真正進行議案審議只有一個小時。市政府的防汛演習是要影響一個小時還是影響四個半小時？當然是一個小時，所以議會今天本身自己要檢討開會效率不彰的問題。為什麼每到星期三就不能開會？如何能夠建立

議員開會的機制，如果星期三都能夠準時開會，開到六點半才散會的話，說實在，今天市政府也會考量到星期三是否適合進行防汛演習！否則，已經連續好幾個星期三議事效率不彰。以常態來講，星期三確是演習最好的時機，因為對議事影響最少，所以我認為市政府在這次時間的選擇上有錯誤。

依過去慣例而言，市政府任何事情都有照會到各黨團嗎？陳前市長有這樣子做嗎？沒有！議長，記不得上一屆陳健治當議長時，對於提供陳前市長的行程者給予獎勵，因為陳前市長在預算通過後，連最後一個會期都不來，以致最後一次總質詢都沒有進行！所以今天不必討論馬市府的問題，先自己反省一下自己，議會星期三為什麼不能好好的開會？為什麼三點多鐘就要流會等人？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是開大會，按照開大會的規定，相關議案的首長應該列席。現在不是官員有沒有請假的問題，而是適不適合請假。

謝議員英美：

額數問題。

陳議員玉梅：

主席，先暫時休息，等額數夠了，再來復會。

主席：

蔣議員剛才提到好幾次會都沒有開成，找個時間進行政黨協商，現在休息，四點復會。

江議員蓋世：

現在不是大會，不過我還是有一個建議，以後市府針對防災

、防汛緊急聯絡體系應該將全體市議員納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議長在下個星期找個時間進行政黨協商，討論一下每週三開會要如何提高議事效率。

主席：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一分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分至五時五十八分

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二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王博昱 吳世正 陳正德

厲耿桂芳 蔡秋鳳 蔣乃辛 林晉章 陳進棋

陳玉梅 葉信義 李建昌 費鴻泰 楊寶秋 柯景昇